

# 协同“破题” 金融司法创新护航资本市场行稳致远

■本报记者 吴晓璐

8月20日,上海金融法院的协同“朋友圈”进一步壮大,第二批8家协同单位加入协同机制(即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协同机制)。至此,协同单位达到19家(含上海金融法院)。

自去年3月份协同机制建立以来,上海金融法院推出了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创新务实举措,形成了一批具有问题导向的前瞻理论成果。从资本市场来看,在协同单位的支持下,多个全国首例案件、首创规则在上海金融法院落地,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发挥了金融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 示范效应凸显 “首例”“首创”接连不断

中国首例证券集体诉讼和解案、全国首例新三板做市交易证券虚假陈述案、全国首例涉员工持股计划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全国首例上市公司董监高违反公开承诺案、全国首例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公平分配义务承担赔偿任案……协同机制建立一年多来,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了多个资本市场首例案件,建立多项首创规则,在每个首例案件、首创规则的背后,都有协同单位的参与,重大案件协同处理的示范效应凸显,同时也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海金融法院申诉审查及审判监督庭庭长、研究室主任许晓晓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审理涉资本市场案件时,协同机制发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共同推动证券诉讼创新机制的落地,如我国首例证券集体诉讼和解案,集合了司法部门、监管部门和投资者保护机构的力量;二是协同单位专家作为陪审员参与重大案件审理或提供专业意见,有助于推动金融司法裁判和监管执法标准衔接;三是通过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合作,建立执行款项分配“直通车”,快速兑现投资者胜诉权益。

作为上海金融法院的专家陪审员,一年多来,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或参与了多个案件的审理,在他看来,协同机制发挥了两个作用,一是形成共识,二是降低成本。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不仅仅是审判案件本身,还要通过案件判决向市场传递明确的预期。因此,协同机制推动了各方对金融市场规则形成共识。”郑或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就证券市场而言,一些涉及群体性的案件、影响较大的案件,更需要考虑个案公平与类案效果相统一,通过扎实的判决传达法院对于法律的理解和解读。在此过程中,法院也需要了解市场、理解规则,这就需要通过更多的协同机制以达成对于金融市场运行规律、规则的共识,从而形成一套合理有效的司法裁判规则。

郑或称:“协同机制也有助于减少司法成本和维权成本,如特别代表人诉讼的赔偿,中国结算根据法院划定的条件提供合格投资者名单,并最终通过结算参与人完成赔付资金划转,既减少了执法成本,也减少了投资者维权成本。”

此外,上海金融法院积极推动金融风险信息互联互通,提高风险防范的靶向性和精准性。据记者了解,上海金融法院与上海证监局联合开发金融风险防范司法数据推送系列应用场景,成功嵌入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推动上市公司涉案信息实现共享。

据许晓晓介绍,这是落实此前



在协同单位的支持下,多个全国首例案件、首创规则在上海金融法院落地,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发挥了金融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所建立的工作机制,即法院将审理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情况通报给证券监管部门。通过建立数据推送场景并直接进入审判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性和准确性,有助于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 强化协同 以更多创新举措破解难题

在协同机制下,诸多司法裁判难题一一破解。但是,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一些新情况随之出现。在司法裁判工作中仍有一些难点问题待解。其中,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是法院受理数量最多的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案件,最为典型。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法院在审理虚假陈述案件中有诸多难点,如前置程序取消后虚假陈述行为的认定、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损失因果关系的认定、投资者损失计算等。涉案方较多时各方责任比例认定等。

在郑或看来,资本市场虚假陈述案的难点在于虚假陈述的举证,

目前主要还是依靠法院调取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刑事案件中认定事实作为证据,这就会导致一些虚假陈述民事案件的前置程序要求,即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理为前提条件。许晓晓表示,受理此类案件的时候,因为没有行政处罚或刑事裁判,需要法院来认定是否构成虚假陈述,涉及很多事实查明和专业判断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法院和监管部门的协同衔接。

对于投资者损失核定问题,目前法院较多借助专业的机构如股投中心、投保基金以及专业院校等。许晓晓表示,随着虚假陈述行为日益复杂多样,损失计算方法还需进一步健全,需加强法院与专业机构的沟通,针对多重虚假陈述行为叠

加、债券领域或虚假陈述、新三板市场虚假陈述等问题完善计算模型。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是第二批加入的协同单位之一,但此前已经与上海金融法院建立了对接机制,在代表人诉讼、投资者损失核算等多方面提供了支持。

投资者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加入上海金融法院协同“朋友圈”,希望能够借助这一机制,与各方强化协调力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质效。具体来看,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希望进一步提高监管部门、自律机构与法院系统的协同效率,扩大协作范围;二是希望借助协同机制各方力量,在退市股票投资者维权方面进行一些法律宣传,引导投资者合法维权;三是在协同框架下与人民法院共同深化“示范判决(先行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机制,更好发挥调解方式所具有的便捷、高效等优势,不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满意度。

# 投资者服务中心与近百家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 为投资者挽损近30亿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等单位与上海金融法院签署《金融司法与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协同机制规则》,强化协调力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质效。

自成立以来,投资者服务中心在推动投资者获得民事赔偿方面与各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为构建“行政处罚、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立体惩戒体系作出了积极努力。

投资者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独家采访时表示,未来,期待各级人民法院在普通代表人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以及“示范判决”等机制方面进行突破创新,不断提高金融司法保

护投资者权益的效果。

作为资本市场公益机构,投资者服务中心是投资者保护的前沿阵地;各级人民法院是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体系的最终执行者。投资者服务中心与各级人民法院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共同构建起多元化、立体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截至目前,投资者服务中心与98家各级法院签署了《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协议》,累计接受法院委派案件8500多件,调解成功近6400件,投资者获赠8.2亿元;提起各类诉讼90起,为投资者挽回经济损失近30亿元。

但在实践中,投资者服务中心也遇到一些制度机制方面的障碍。上述投资者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如普通代表人诉讼提

后,部分法院立案不及时,影响投资者获赔时效;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将普通代表人诉讼作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前置程序,而特别代表人诉讼集中管辖导致多数案件的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管辖法院不一致,增加了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时间成本和启动难度;再如,法院在虚假陈述等群体性案件中运用“示范判决”“先行判决”机制还不够多,不利于充分发挥诉调对接机制的优势。

该负责人进一步称,希望各级法院能够在制度机制方面进一步突破创新。首先,希望各级法院对普通代表人诉讼“应立尽立”,对投保机构支持申请的普通代表人诉

讼,能够指定投保机构作为代表人;其次,建议不将普通代表人诉讼作为特别代表人诉讼前置程序,允许投保机构直接公开征集50名以上投资者向管辖法院发起特别代表人诉讼;最后,充分运用“示范判决”“先行判决”机制,可与投资者服务中心下设的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加强案件委托委派协同,后续“平行案件”采用调解方式化解,在减少诉讼的同时提升投保工作质效。

据记者了解,证监会正在推动上海金融法院在涉科创板相关金融案件中,减免投资者服务中心诉讼费用。

对此,上述投资者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高昂的诉讼费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投资者服务中心维权诉讼“量”的提升,不符合投

资者对违法违规案件民事赔偿“应诉尽诉”的期待。推动上海金融法院对涉科创板相关金融案件减免投资者服务中心诉讼费用,有四方意义,首先,有力解决了投保机构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困境,体现了司法为民的精神;其次,有利于推动实现“应诉尽诉”,强力震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再次,有利于贯彻落实“追首恶”原则,大幅提高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最后,有利于引导市场主体规范运作,有效杜绝资金占用、财务造假、虚假陈述等恶劣行为。

“希望最高人民法院能就投保机构诉讼费减免问题出台统一规定,从根本上解决投保机构在提起维权诉讼方面的顾虑和困难。”该负责人表示。

# 大模型与具身智能变现提速 国产机器人加速“出海”

■本报记者 贾丽

备受瞩目的2024世界机器人大会正如如火如荼举行。大会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已经在全球机器人创新、应用拓展和行业治理方面走在国际前列。

在本届大会上,六足机器人、低空机器人等各类新型机器人层出不穷。中国机器人在大模型、多源信息融合感知、人机自然交互等前沿技术领域,以及传感器等关键环节不断取得突破。优必选、东港股份、程程控股、擎朗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及头部企业均在现场展示。

多位企业负责人在现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大模型正在逐步实现商业变现,公司加速推进AI大模型机器人“出海”。

仿、仿真机器人外,也出现了众多设计新颖、形态各异的机器人——只有一只眼睛的机器人忽闪忽闪地眨着眼睛,能够低空飞行的悬挂式机器人开启探索模式……这些创意十足的机器人引起了众多参观者尤其是小朋友的浓厚兴趣。

“随着AI大模型与具身智能等技术的结合,机器人有了更好的环境认知能力、人机交互性、判断和执行能力也大幅提升。我国机器人产业链环节的创新和逐步健全,让机器人的形态有了更多可升级的空间。”上海擎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万彬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与机器人技术与产业链的迭代发展,推动大模型机器人规模量产逐步落地,部分企业已经尝到了商业变现的“甜头”。

## 规模量产逐步落地

在本届大会上,除了传统的机器

人,已经实现盈利。深圳市擎朗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姚淇元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展会公司带来的是自主研发的现实现开放、开源的双足机器人。“凭借全栈自研的技术能力,我们把整机售价降至3.85万元,目前已规模化量产,小批量出货中,订单持续涌入。同类型的机器人,很多售价在10万元左右,甚至更贵。”

上海清宝引擎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磊对记者介绍:“目前为止,今年公司已经完成了几千万元的人形机器人订单,包括了一部分出口订单。”

“目前,擎朗机器人在全球商用服务机器人市场出货量位居首位。伴随着机器人的大批量出货,大模型以及具身智能在机器人身上的商业变现能力正在增强。”万彬说。

此外,东港股份、程程控股、云从科技等多家覆盖算力、技术、应用层等关键环节的企业负责人也均表

示,公司实现了不同程度的成本下降。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在大会上表示,机器人是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关键领域,正以空前的广度和深度融入生产生活,推动人类社会加速进入智能时代。

加速拓展海外市场

国内机器人企业也在加快推动机器人产业“出海”。从此次大会来看,许多上市公司及头部企业通过设立研发中心、建设生产基地以及开展合作项目等方式,进行产品和技术的国际化。

据了解,擎朗智能、微创医疗、优必选、东港股份等公司均在推动机器人“出海”计划。

万彬告诉记者:“海外市场对AI商用机器人的需求在不断增长,且场景也逐渐丰富,公司正在加速

拓展AI大模型机器人产品的海外市场。国产机器人‘出海’正在迎来更广阔的产业空间。”

姚淇元称,公司正在加速拓展海外市场,在国内采取直销,在国际市场则采取代理模式。

国产机器人“出海”的巨大产业空间也有待挖掘。国际机器人联合会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出口量再创新高,达到11.83万台。调研机构沙利文在报告中预测,到2030年,中国商用服务机器人“出海”市场规模将超过50亿元。

“得益于大模型技术的快速发展,国产机器人已经在多个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海外市场拓展中来,未来几年将是国产机器人产业蓬勃发展的黄金时期。中国已经成为推动全球机器人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副秘书长宋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 全国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工作现场会在沪召开

本报讯(记者刘萌)据商务部消息,8月23日,全国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工作现场会在沪召开。会议对《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行了解读,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交流了服务消费工作经验,并对《意见》落实进行全面部署。商务部部长助理唐文弘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发展服务消费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也是稳定社会就业的有效举措。当前,我国服务消费发展前景广阔,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重点领域活力迸发,要把握机遇、主动作为,推动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服务消费的决策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抓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要完善工作机制,建立“1+N”政策措施体系;要抓好平台载体,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办好“服务消费季”“中华美食荟”等活动;要优化服务供给,扩大服务业开放,加强服务消费品牌培育,完善服务消费标准;要强化要素保障,研究加强政策支持,强化统计监测工作,优化服务消费环境。

同日,2024“服务消费季”活动在沪启动。活动将从8月份持续至年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提质扩容、惠民利企”的原则,打造“1+12+N”活动矩阵,即1场启动仪式,12场由相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重点活动,N场由各地方、全国性行业协会、电商平台主办的服务消费促进活动,打造消费热点,增强消费活力,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 两部门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 不得对交易进行限价或指定价格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业界翘首以盼的《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终于“靴子”落地。8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外发布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指导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按照“省内为主、跨省区为辅”的原则,推动绿色电力交易有序开展,满足电力用户对绿色电力购买需求。

绿色电力交易是指以绿色电力和对应绿色电力环境价值为标的物的电力交易品种,交易电力同时提供国家核发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用以满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出售、购买绿色电力的需求。为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2021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先后同意北京、广州、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

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启动以来,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效。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全国绿色电力交易成交量分别为87亿千瓦时、181亿千瓦时、697亿千瓦时,年均增长283%。进入2024年,全国绿色电力交易进一步呈现出爆发式增长趋势。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全国参与绿证市场的买方企业和个人主体3.9万个,同比增长4倍,交易绿证1.6亿个(其中随绿电交易绿证7737万个),同比增长6倍,其中风力发电9539万个,太阳能发电6413万个,生物质发电18.5万个。

“绿色电力交易在还原绿色环境价值、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促进绿色电力消费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实际开展过程中,各地绿色电力交易在交易规则、组织方式、价格机制等方面差异较大,部分省份仍未组织绿色电力交易或未实现常态化开市。”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部分外向型企业反映绿色电力购买困难,无法满足企业绿色电力消费需求。”

就此形势,亟须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以推动各地绿色电力交易在交易组织、价格机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范统一。据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通知》作为《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补充,主要内容包括绿色电力交易定义、交易组织、交易方式、价格机制、合同签订与执行、交易结算及偏差处理、绿证核发划转等内容。

一是明确各方职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加强对各地绿色电力交易指导工作。电网企业切实履行电量计量、电费结算责任,保障绿色电力交易合同执行。电力交易机构为经营主体提供绿色电力交易便捷服务。二是明确绿色电力交易组织形式。绿色电力交易包括省内和跨省区绿色电力交易,组织方式主要包括双边协商、挂牌交易等。三是明确绿色电力价格机制。绿色电力交易价格包括电能量价格与绿证价格,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不得对交易进行限价或指定价格。四是明确合同执行与偏差处理方式。绿色电力交易合同应明确交易电量、价格等事项,绿色电力交易电能量部分与绿证部分分开结算。五是明确绿色电力交易中绿证划转方式。绿证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月度结算电量,经审核后统一核发,按规定将相应绿证划转至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的绿证账户,并随绿色电力交易划转至买方账户。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通知》正式印发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密切关注绿色电力交易开展情况,充分发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作用,督促市场运营机构规范组织绿色电力交易,各类经营主体规范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定期对各类主体交易行为和市场主体运行情况进行监管,推动全社会形成主动消费绿色电力的良好氛围。”

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规划发展部副主任韩放看来,《通知》的发布将有力推动绿色电力交易,将绿电的环境价值属性集中体现,通过跨省区绿电交易促进发电企业与跨省区用户直接签订绿色电力交易合同,将有效扩大绿电交易规模,提升绿电交易市场活力。

“《通知》的印发,将保障绿色电力交易更加统一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使绿色环境价值在多元化电商品价值体系中进一步凸显。”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副总经理庞博表示,“下一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将持续优化绿电交易机制,提升交易平台服务,持续推动省内、省间绿色电力交易规模不断扩大。”